**魏审批环表〔2020〕3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双井镇付夹河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3'37.78"，东经115°00'17.7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m2，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室等；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60万吨，年拌合水稳材料60万吨，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1.4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水泥卸料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运输车辆扬尘；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作业，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卸料到筒仓产生的废气，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

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通过设置喷淋设施、雾炮抑尘、采取转运皮带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无组织粉通过运输车辆利用苫布苫盖，厂区和车间地面硬化并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和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0月19日

（共印6份）